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长早院字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王志敏

关于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 “教师教学创新团队”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助力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夯实学校高水平发展建设基础、深化三教改革、示范引领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关于遴选首批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》，经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审核评定，2024年3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确定“早期教育创新团队”等四个专业教学团队为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“教师教学创新团队”。请各教学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长期建设、跟踪管理及后续考核工作。

请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戒骄戒躁，珍惜荣誉，以实际行动践行学校“爱心、耐心、责任心”核心价值观，在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发展征途上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助力学校高水平、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名单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

2024年3月1日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教务处拟文

长春早期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认定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序号	二级教学单位	团队名称
1	教育学院	早期教育创新团队
2	教育学院	学前教育创新团队
3	教育学院	体育教育创新团队
4	教育学院	美育教育创新团队